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23）第 115 号

致：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乔治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或“本次持股计划”）、《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公司修订本次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修订”）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持股计划本次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持股计划本次修订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持股计划本次修订相关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持股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公司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池也、池方燃、

陈永霞、李富华、白光宇、郑赛赛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作出了核查意见。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因关联监事李富华、郑赛赛、林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修订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的说明，本次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公司层面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0%的部分可参与分配：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0%的部分可参与分配：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	---	---

除上述修订外，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修订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修订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修订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范晓东

经办律师：_____

吴晓飞

负责人：_____

梁 爽

2023 年 4 月 28 日